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继军，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王继军：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和经贸大学法学院博士，曾任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山西省政府法律顾问，山西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山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十届省政协委员、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兼任山西新学府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省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会副会长，山西大学法学学科带头人，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

（二）独立性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往来；本人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3、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4、本人是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继军	5	5	4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继军	1	1	0	0

（2）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继军	1	1	0	0

3、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继军	1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

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

（三）其他工作情况

1、2025 年，除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外，本人也多次到公司总部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舞弊管理、内控建设、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了公司收入及费用确认、损失计提、内控缺陷等相关事项。本人与公司经营层沟通顺畅，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如生产、研发及销售情况、合规管理等情况。此外，本人多次与公司法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到医院药房及连锁药店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从专业角度为公司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本人还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2025 年度，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职部门——审计风控部关于公司审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并根据公司情况对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详细阅读公司报送的会议材料，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同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将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每月汇总整理的 e 互动问答和相关监管案例等及时传达给本人，有利于快速了解最新监管理念、一线监管法规以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干预等情形。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版）》，同时推进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完成《风险管理手册（2025 试行版）》暨《合规管控手册（2025 试行版）》的编制并试运行，通过定期开展内控自评和内控审核检查，确保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优化后的《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开展例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自评检查，及时发现各经营管理层面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并加以改进。同时坚持风险导向审计，通过发现内控薄弱环节并提出流程优化建议，不断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成果。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在 2025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财务总监王俊波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岩为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财务总监王俊波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副总裁任岩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岩为财务总监。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以自己的专业所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及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继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